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計劃；
- (2) 建議修訂現有H股獎勵計劃上限；
- (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i) 建議採納2025年H股（「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5年H股獎勵計劃」）；(ii) 建議對本公司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現有H股獎勵計劃」）上限作出修訂（「建議修訂H股獎勵計劃」）；(iii) 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v) 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計劃

為增強公司員工的歸屬感和忠誠度，按照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使用的最新修訂，在本公司股權激勵中使用庫存股份，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採納限額為7,263,3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庫存H股數量）的2025年H股獎勵計劃。預期2025年H股獎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且2025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將符合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

2025年H股獎勵計劃須在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5年H股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管理2025年H股獎勵計劃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現有H股獎勵計劃上限

董事會決議建議將現有H股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由17,865,000股H股修訂為35,563,910股H股，以進一步推進現有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並擴大激勵規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的能力。現有H股獎勵計劃於2020年12月11日首次獲得股東批准，有效期為10年，現有H股獎勵計劃的上限仍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考慮及批准。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2025年2月5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本公司2021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歸屬的合共409,516股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相關登記及上市流通手續。

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亦相應變更。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已由1,777,786,009股增加至1,778,195,525股，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777,786,009元增加至人民幣1,778,195,525元。鑒於本公司上述註冊資本的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77,786,009元（分為1,777,786,009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1,778,195,525元（分為1,778,195,525股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並且為了：(i)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新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近期更新；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決議並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77,786,009 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78,195,525 元。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777,786,009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476,248,884 股，H股股東持有301,537,125股。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778,195,525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1,476,658,400 股，H股股東持有301,537,125股。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包括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p>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投資、質押、委託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導致該股份的所有權或實質控制權發生轉移或受到限制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通知。</p>	<p>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投資、質押、委託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導致該股份的所有權或實質控制權發生轉移或受到限制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的下一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選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如公司選擇為股東大會提供網絡形式，任何通過網絡形式參會的股東，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要求妥善辦理參會手續。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p>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書面同意意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書面同意意見。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書面同意意見。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p>.....</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電子憑證或託管券商出具加蓋券商印章的對賬單等)。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公司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允許股東或其代理人以電子方式向公司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親自出席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會議的指示），亦需保證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接收上述指示。</p> <p>.....</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對公司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八十二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已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現場投票，其他未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有權通過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設立的其他方式參與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p>
<p>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的會議記錄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一) 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之一的；</p> <p>(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p> <p>(五) 本公司現任監事；</p> <p>(六)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一) 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之一的；</p> <p>(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三)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四) 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五) 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六) 本公司現任監事；</p> <p>(七)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擬聘任董事會秘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擬聘任該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情形，並提示相關風險：</p> <p>(一)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擬聘任董事會秘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情形、擬聘任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響公司規範運作的情形，並提示相關風險：</p> <p>(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第二百條公司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13 200 794 293">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 data-bbox="113 353 204 378">.....</p> <p data-bbox="113 442 480 485">(五) 現金分配的比例</p> <p data-bbox="113 538 794 917">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同時，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data-bbox="113 974 794 140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p data-bbox="794 200 1481 293">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 data-bbox="794 353 885 378">.....</p> <p data-bbox="794 442 1161 485">(五) 現金分配的比例</p> <p data-bbox="794 538 1481 963">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前述「可分配利潤」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合併口徑）。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p> <p data-bbox="794 1023 1481 1300">同時，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data-bbox="794 1359 1481 178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修訂前	修訂後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公司章程的條文編號及經修訂後所參照的條文編號並未按順序列出。除上述條文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並無重大變動。上述變更最終須待市場監管機構備案的結果而定。

除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前，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以中文擬訂。如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董事會已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修訂涉及的向相關監管機構的備案手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計劃、建議修訂現有H股獎勵計劃上限、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更多詳情以及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